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經考慮本公司編製通函所需資料之估計所需時間，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經考慮本公司需額外時間落實須於通函披露的資料(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內的資料，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提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最後時限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就此項延期授出同意。

本公司將適時就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該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